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閉下如已將名下之**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 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 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

堂低座一至二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

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

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本或其他法定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最多達決議案獲彌媧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購回授權 | 指 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及無條 件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 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指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 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 司 | 亦須按此詮釋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指

百分比

「收購守則」

[% |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執行董事

葉茂林先生(主席)

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

郭思治先生

陳永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韌剛先生

司徒維新先生

凌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藉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v)派發末期股息;及(v)重選董事。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 方式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 滿。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5,936,400股股份。授出授權將確保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於滴當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購回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之限額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所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藉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 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擴大20%股份發行授權。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會謹就該等 決議案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葉茂林先生、陳啟峰先生、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韌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 函第17至20頁。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sgroup.com.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8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婤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峰**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説明函件,為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 需之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679,682,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7,968,2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 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 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 之資金。

董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應適當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撥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附錄一 説明函件

股份價格

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 以下每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	1.86	1.39
九月	1.72	1.44
十月	1.65	1.43
十一月	1.52	1.33
十二月	1.44	1.19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38	1.17
二月	1.22	1.00
三月	1.13	0.99
四月	1.16	1.02
五月	1.05	0.88
六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93	0.8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 一 説明 函件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 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 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葉茂林先生於474,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24,580,000股股份由彼個人持有,而450,000,000股股份由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9.82%。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葉先生之控股權益將會由69.82%增加至77.58%。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葉先生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要求本公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葉茂林先生(「葉先生」),59歲,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控股股東。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察營運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

葉先生於經紀業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知識,擁有超過10年管理證券經紀及期貨經紀業務之經驗。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成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耀才期貨」)及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耀才證券」),並擔任該兩家公司之董事。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耀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耀才投資」)之董事。葉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認可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並可獲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葉先生為熊少英女士(耀才證券之董事)之兒子,亦為另一名執行董事陳永誠先生之舅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葉先生於474,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24,580,000股股份由彼個人持有,而450,000,000股股份由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9.82%。葉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x)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陳啟峰先生(「陳啟峰先生」),44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啟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為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董事。陳啟峰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政策、監察營運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專注於核心範疇之市場推廣及企業拓展。陳啟峰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八年管理經驗,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方面。陳啟峰先生亦為耀才投資之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陳啟峰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曾任證券經紀公司湧金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彼曾任大富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萬景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部經理。

陳啟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為每年1,440,000港元,並可獲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陳啟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購股權計劃,陳啟峰先生已獲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12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可予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 XV部) 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陳啟峰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x)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郭思治先生(「郭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察營運、投資分析、員工培訓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專注於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市場推廣及整體業務發展範疇。郭先生為香港證監會認可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為香港證監會認可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郭先生曾於平和證券有限公司及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高層,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20年經驗,在市場策略、證券分析及企業管理方面具備專業知識。郭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起擔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會長。郭先生亦現任香港上市公司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由每年1,200,000港元調整至每年1,320,000港元,並可獲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購股權計劃,郭先生已獲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行使價為每股1.12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可 予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定義見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 XV 部) 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郭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x) 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陳永誠先生(「陳永誠先生」),46歲,為本集團之交易總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出任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董事。陳永誠先生負責監督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日常運作,專注於核心範疇之交易業務。彼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八年經驗。陳永誠先生為香港證監會認可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陳永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先生之外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陳永誠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 連。

陳永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由每年540,000港元調整至每年660,000港元,並可獲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陳永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根據 購股權計劃,陳永誠先生已獲授予4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行使價為每股1.12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可予 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 XV部) 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陳永誠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 13.51(2)(x)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余朝剛先生**(「余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界積逾20年執業經驗。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為每年140,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為每年15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購股權計劃,余先生已獲授予666,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12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可予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余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x)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早股東注意。

司徒維新先生(「司徒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司徒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同校之法律專業證書。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曾在陳應達律師事務所及張恩純、葉健民律師行等多家香港律師行任職,其後自行執業成為司徒維新律師行合夥人。司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之中國民商法專業課程進修結業證書。

司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一年,經本公司與司徒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簽訂之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為每年13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司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購股權計劃,司徒先生已獲授予666,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12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可予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司徒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x)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早股東注意。

凌國輝先生(「凌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積逾15年經驗。凌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離職時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凌先生曾任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總監。凌先生亦曾於美國大通銀行及波士頓第一國民銀行出任會計工作。凌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一家慈善組織之董事兼公司秘書。

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為每年1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 建議及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購股權計劃,凌先生已獲授予666,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12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可予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凌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x)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茲通告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二號宴會廳舉行股 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

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 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 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5(A) 項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5(B) 項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 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 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董事可據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有關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之該等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陳啟峰**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主要股份猧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其任何續會)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 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副本,必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 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 及陳永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韌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